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6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陳孟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零貳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貳佰零陸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柒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貳拾玖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肆萬零貳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貳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柒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按對於
02 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
03 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
04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
06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7、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
07 權；至兩造就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雖另合意以臺灣士林
08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可
09 稽（見本院卷第42頁），惟依上開規定，原告就上述法律關
10 係向本院合併提起訴訟，仍無不合。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7 (下同)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9年7月30
18 日止，約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8.65%
19 (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0.37%)計付利息，按月攤還本
20 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仍按
21 上開利率計息外，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
22 最高連續收取3期，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原告復已
23 將款項撥付被告。詎被告自113年4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24 尚欠74萬277元（含本金73萬9,077元、違約金1,200元），
25 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26 (二)被告於113年1月9日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24萬元，借
27 款期間自113年1月9日起至120年1月8日，約定按原告指數型
28 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2.29%（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
29 4.01%）計付利息，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
30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原告得按
31 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依序為3

01 00元、400元、500元，原告復已將款項撥付被告。詎被告自
02 113年5月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23萬4,206元（含本金23
03 萬3,006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
04 迄未清償。

05 (三)被告於112年6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
06 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
07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8 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則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循環信
09 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10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被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其利
11 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
12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
13 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11月12日止
14 尚欠20萬9,736元（含本金19萬6,112元、期前利息2,001
15 元、費用1萬1,623元），及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
16 償。

17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19 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新
23 個金徵審系統匯款/轉帳輸入、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
24 放款利率查詢表、信用卡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
25 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費用款明細資
26 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信用卡歷史交易大量
27 明細資料、中心信用卡作業系統對帳單資料查詢等件為證
28 （本院卷第5至8、11至6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
29 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30 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
3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3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7,529元應由被告
06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
07 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4
08 項所載。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鄭玉佩

17 附表：（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算日	年利率
1	74萬277元	73萬9,077元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0.37%
2	23萬4,206元	23萬3,006元	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4.01%
3	20萬9,736元	2萬1,355元	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6.66%
		5萬5,103元	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
		9,549元	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
		11萬105元	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

